

2021 年
中山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和指导。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部门和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

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司法所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科）、行政复议科（市人民政

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法律事务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装备财务保障科、人事警务科(警务督察支队)等 14 个主要科室。并与镇区共同管理 24 个基层司法所。

编制数 88 名,其中行政编制 61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9 名;雇员指标 13 名。实有在职人员 84 名,其中行政编制 63 名(含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成员 3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3 名,事业编制 8 名;离退休 38 名;政府雇员 13 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山市司法局本级预算及纳入编制范围的部分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中山市法律援助处、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因中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中山市法律援助处、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无独立编制预算,故中山市司法局汇总预算公开包含上述单位。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本部门其他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具体包括:1、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2、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3、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

处;4、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5、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6、
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均已在主管部门中山市司法局公开专栏
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4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76.16
		五、教育支出	1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43.57	本年支出合计	6443.5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43.57	支出总计	6443.5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5	9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43.57	4695.52	1748.0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6.16	3738.11	1738.05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476.16	3738.11	1738.05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70.77	36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12.00	0.00	61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23.60	0.00	423.6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71.00	0.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7.34	6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5.45	0.00	335.45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	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41	9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41	9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3.13	68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82.43	18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91.85	91.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4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76.16
		五、教育支出	1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43.57	本年支出合计	6443.5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43.57	支出总计	6443.5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443.57	4695.52	1748.05
[204]公共安全支出	5476.16	3738.11	1738.05
[20406]司法	5476.16	3738.11	1738.05
[2040601]行政运行	3670.77	3670.77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6.00	0.00	26.00
[2040605]普法宣传	150.00	0.00	15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612.00	0.00	612.00
[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0.00	20.00
[2040610]社区矫正	423.60	0.00	423.60
[2040612]法制建设	171.00	0.00	171.00
[2040650]事业运行	67.34	67.34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35.45	0.00	335.45
[205]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10.00	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3]培训支出	10.00	0.00	1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41	957.4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41	957.4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83.13	683.1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3	182.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5	91.85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695.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42.2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16.9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0.7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61.18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9.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2.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1.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0.82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47.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4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3.6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5.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4.09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7.76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4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7.19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7.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86.6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9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64.01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3.52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4.8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6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41.30	441.30	0.00	0.00
“三公”经费	11.26	11.2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76	7.76	0.00	0.00

注：“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44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2.82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水电费压减 20%，项目支出总体压减 20%；二是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并入中山市司法局实行集中预算编制；支出预算 6443.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2.82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水电费压减 20%，项目支出总体压减 20%；二是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并入中山市司法局实行集中预算编制。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并入中山市司法局实行集中预算编制，有一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并入中山市司法局实行集中预算编制，包含一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1.3万元，比上年增加2.94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水电费压减20%；二是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并入中山市司法局实行集中预算编制。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32.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80.9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16.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48.64万元，其中原值4316.72万元，累计折旧968.0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215.68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2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服务经费）	50万元	<p>1、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工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协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报道工作，对其进行身体状况、心理状况、家庭和社区关系、行为表现、认罪伏法、重新犯罪可能等进行专业性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以问题和需求作为出发点，制定具备针对性的社区矫正方案。按规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将社区矫正对象转介至镇区司法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相关社工专业服务，联动团市委协助镇区建立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解矫工作，整理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协助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其他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后，将发挥社工的专业能力，以人性化服务为准则，提供入矫首次访谈、心理评估、心理辅导、个性化矫正方案制定、特定群体（主要指未成年犯）矫正工作、专题工作坊、专项教育活动，确保专业性、持续性、效益性、稳定性。</p> <p>2、所采购社工持证上岗率（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并持续接受社工专业能力再教育学习和培训）：100%。</p> <p>3、引入社工参与社区矫正工作（2021年8月-12月）：5人。</p> <p>4、引入社工参与社区矫正工作（2021年1月-7月）：7</p>

	<p>人。</p> <p>5、购买方满意度：95%以上。</p> <p>6、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p> <p>7、指导镇区开展个案跟进次数：24次。</p> <p>8、青少年专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2次。</p> <p>9、社区矫正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次数：6次。</p> <p>10、青少年工作坊次数：5次；</p> <p>11、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动态跟进人数：1200人次。</p> <p>12、入矫首次访谈次数（面向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开展）：1200次。</p> <p>13、心理评估、心理辅导次数（面向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开展）：120次（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计划自行调整指标标准值，须满足“跳一跳，够得着”要求）。</p>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